

衛生署收集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適用於呈報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內指明的非屬結核病的傳染病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醫生向衛生署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衛生署作以下用途：
 - (a) 監察流行病；
 - (b) 就法定須呈報疾病發出通知，進行調查及控制行動。

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，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強制的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高級行政主任(傳染病處)：

地址：九龍亞皆老街147C號三樓

電話：2125 2380